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立法歷程



>>>>> 法規特色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1 II)。
- ▲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I ②)。

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

- ▲ 政府機關(構) (§5 III)。
- ▲ 國營事業 (§5 IV)。
-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5 V、VI)。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 ▲ 禁止不利措施 (§8 I、II)。
- ▲ 回復原狀 (§8 III)。
- ▲ 損害賠償 (§8 IV)。
- ▲ 工資補償金 (§10 II、VI、VII、VIII)。

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2 I)。
- ▲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2 II)。

層次性通報

- ▲ 內部通報併行 (§4 I)。
- ▲ 外部通報 (§6)。

揭弊獎金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 (§18 I)。
- ▲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 10% (§18 III)。

>>>>> 法規架構



>>>>>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2、19)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組成 (§2)

▶ 置委員7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具下列資格者遴聘之，任期3年：

1. 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5年以上者。
2.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5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3. 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

▶ 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功能 (§19)

- ▶
1. 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2. 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
 3. 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
 4. 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
 5. 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6. 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之事項。

>>>>>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 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5Ⅲ)。



國營事業

▶ 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之事業(§5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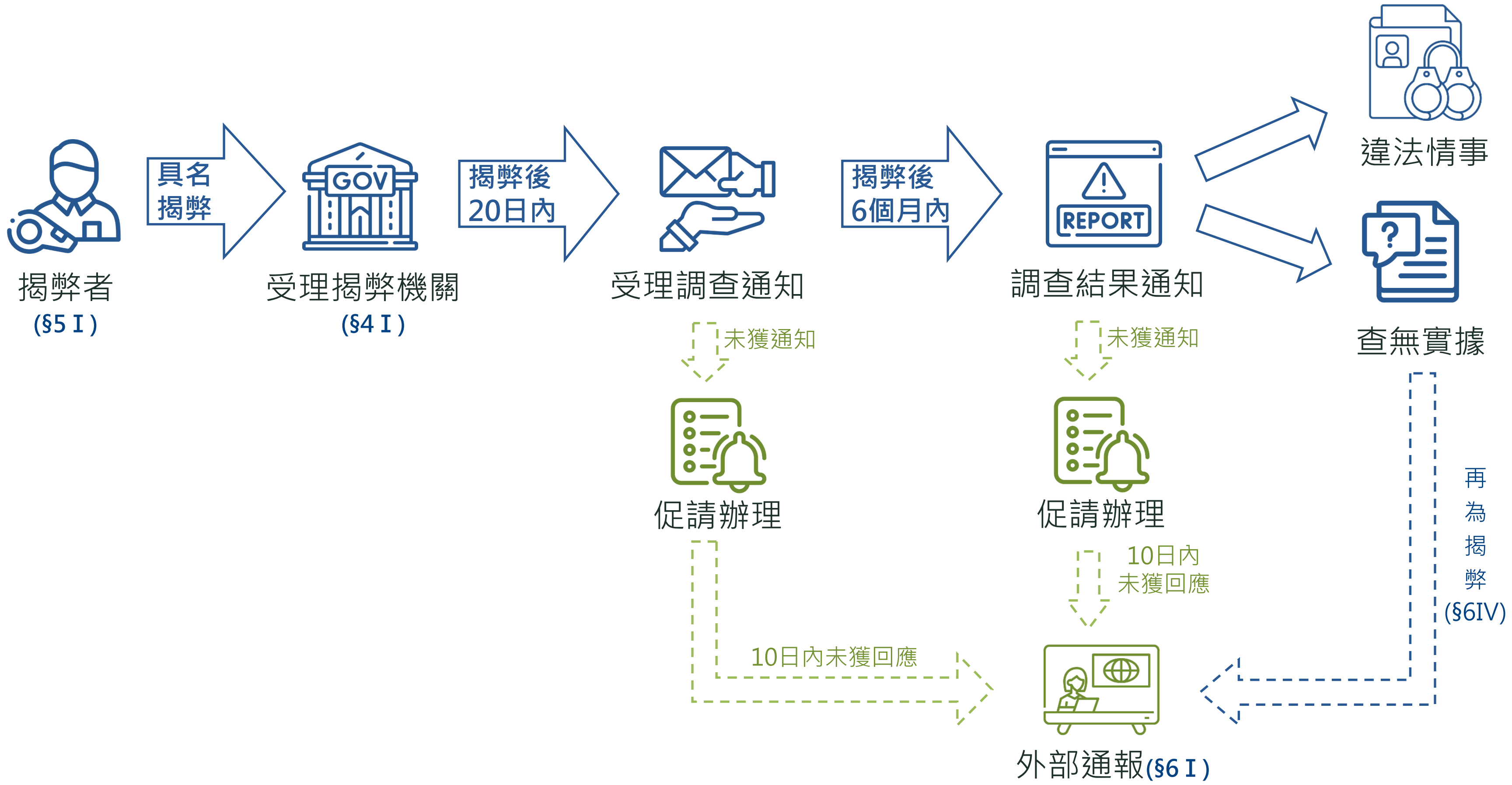


受政府控制之
事業、團體或
機構

▶ 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5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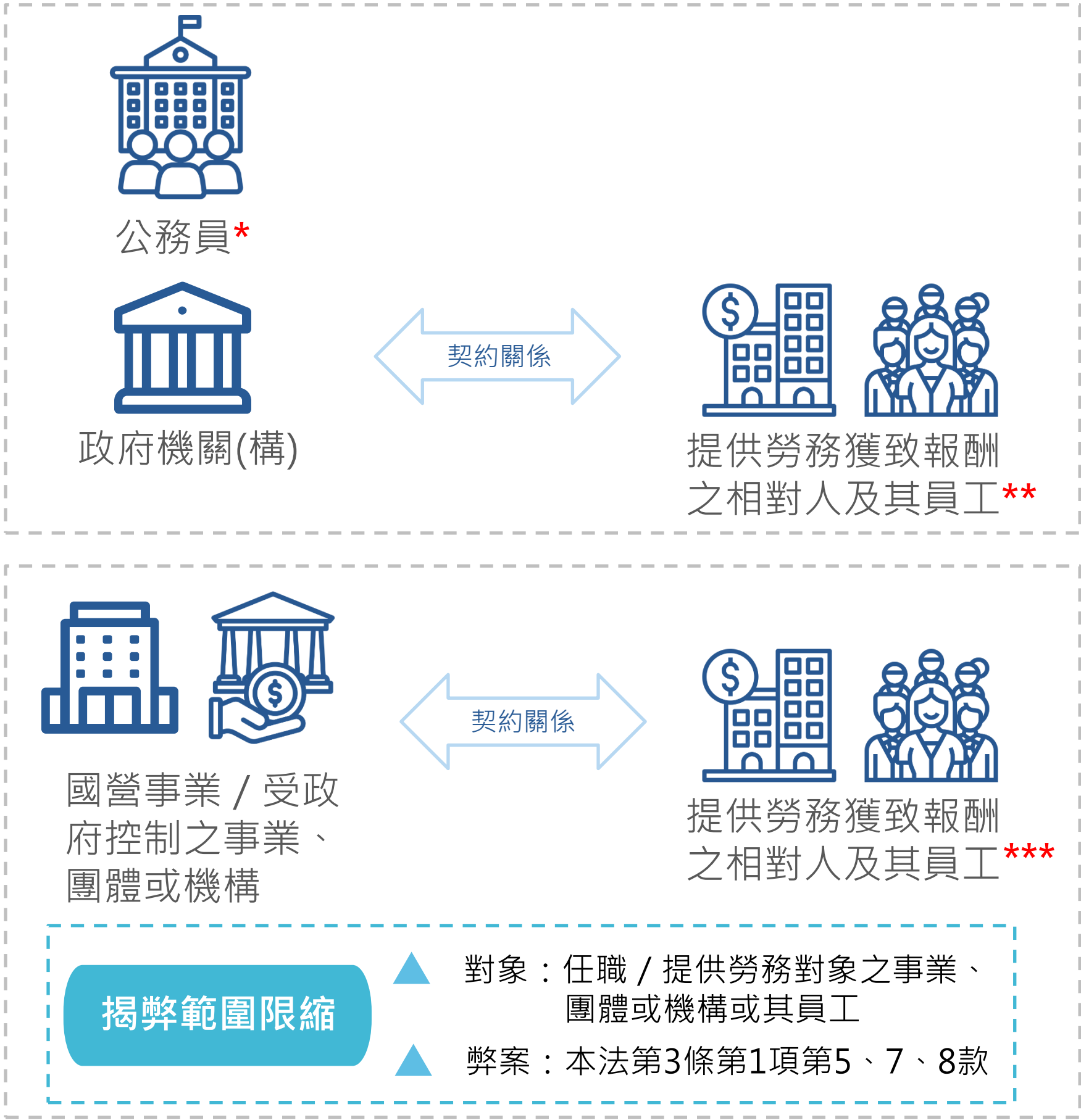
▶ 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5Ⅵ)。

>>>>> 揭弊程序



>>>>> 揭弊者 (§5)

揭弊者 =



*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5 II**)。

指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5 I ①**)。

+ 具名 + 有事實合理相信 + 特定弊案

***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5 I ②**)。

>>>>> 弊案 (§3)



弊案



泛公部門人員



1

刑法瀆職

2

貪污治罪條例

3

包庇犯罪

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如：刑法§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4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5

違反政府採購法

6

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

7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

8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3II)。

>>>>> 受理揭弊機關 (§4)

受理揭弊機關 (§4 I)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檢察機關*

監察院*

司法警察機關

政風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
2. 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I)

外部通報 (§6 I)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未依本法第4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1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6 III)。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該等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4 II)。

>>>>> 調查權及準扣押 (§7)

調查權

- ▲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 (§4IV)。
- ▲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7 I)。

準扣押

- ▲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 (§7 II)。

>>>>> 四大揭弊者保護措施

工作保障

- ▲ 禁止不利措施(§8 I、II)。
-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8III、8IV、9III、10II、10VI、10VII)。
-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8VII)。
- ▲ 申請再任公職(§13II)。

人身保護

- ▲ 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得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14 I)。



揭弊者

程序保障

-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9II、10IV)。
- ▲ 舉證責任倒置(§8V、8VI、10V)。

身分保密

- ▲ 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業)務之人，均負保密義務(§15 I)。
- ▲ 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16)。

>>>>> 禁止不利措施 (§8 I、II)

▶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而對其採行下列不利措施 (§8 I)：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8 II ①)。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8 II ③)。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8 II ②)。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8 II ④)。

>>>>> 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8III)



>>>>> 舉證責任倒置 (§8 V、VI)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先證明

① 有下列行為

- ▲ 揭發弊案。
- ▲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
- ▲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 因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② 受有不利措施

- ▲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①在②之前

推定有報復性不利措施

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8VI)。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1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3項、第4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8VII)。

>>>>> 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9)

救濟程序

▲ 第8條第2項第1至4款之不利措施**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9 I)。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於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9 II)。

賠償請求權

▲ 對於不利措施的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8條第2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 (§9 I)。

▲ 因第8條第2項第5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 (§9 I)。

▲ 因有第8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8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之賠償，並**準用第1項**時效之規定 (§9 III)。

▲ 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9 IV)。

>>>>>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10)

終止勞動契約權

- ▲ 因雇主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10 I)。

賠償請求權

- ▲ 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8條第3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10 III)。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 行使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10 IV)。

工資補償金

- ▲ 得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10 II)。

- ▲ 依第8條第3項第1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12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10 VI)。

- ▲ 工資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前1月工資計算(§10 VII)。

舉證責任倒置

- ▲ 適用第8條第5項、第6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10 V)。

編制內委任人員準用

- ▲ 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2項、第4項至第7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10 VIII)。

>>>>> 報復行為處罰 (§11、14Ⅱ)

報復性不利措施 (§11)

- ▲ 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1. 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2.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前項第2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報復性犯罪 (§14Ⅱ)

- ▲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1/2**。

*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3親等內旁系血親、2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14 Ⅲ**)。

>>>>> 責任減免 (§12、13)

洩密責任免除 (§12)



陳述內容



受理揭弊機關

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12)。

徵詢法律意見



律師



外部通報



共犯/正犯
揭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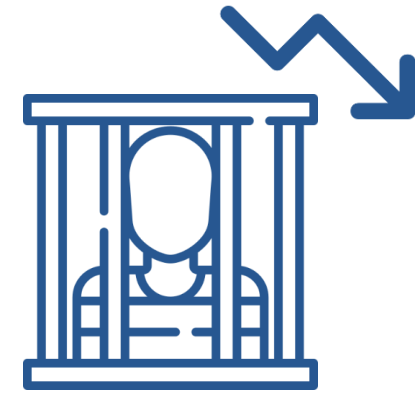


共犯/正犯
揭弊者之公
務員

共犯刑責減免 (§13)

證人保護法

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13 I)。



申請再任公職

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限制 (§13 II)。



政府機關(構)

>>>>> 身分保密 (§15、16)

保密義務 (§15)

▶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 非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身分保密措施 (§16)

- ▲ 個資保密：揭弊者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個人資訊，必要時簽名可用指印或代號代替；並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
- ▲ 限制閱覽：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 ▲ 適當隔離：揭弊者可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
- ▲ 得放棄之：揭弊者可選擇放棄前述保密措施。

>>>>> 揭弊獎金 (§18)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3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獎金



揭弊者



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及其親屬

▶ 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

▶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權益維持原則 (§17)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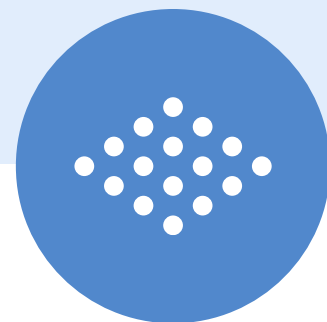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施行細則 (§20)

- ▲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施行日 (§21)

- ▲ 本法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